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 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诺生物”或“公司”或“挂牌公司”或“申请挂牌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本公司”)作为医诺生物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医诺生物的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医诺生物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医诺生物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东方证券推荐医诺生物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医诺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产品及业务、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医诺生物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岗位人员等;

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7月5日，推荐挂牌项目小组向东方证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表、行业研究报告、尽调报告、企业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等材料。

质量控制部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4年7月12日，东方证券立项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审核，经立项委员表决，同意医诺生物项目立项。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质量控制部门负责新三板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两道质量控制职责。

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质量控制部门实施项目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组与项目组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及挂牌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参观拟挂牌公司生产车间的情况，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和拟挂牌公司相关资料，就现场检查的主要问题或疑点，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核查及回复，形成现场检查报告。

现场核查完毕后，质量控制部门结合现场检查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方证券设立内核总部（以下简称“内核部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设立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共

同履行新三板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新三板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部门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门初审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内核质量控制报告等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履行完项目问核程序后，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委员会对医诺生物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并参与投票的内核委员共 9 人。

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医诺生物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本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成员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医诺生物及本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申请文件，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3、内核委员会认为医诺生物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内核委

员会参会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医诺生物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医诺生物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9 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医诺生物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医诺生物的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医诺生物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具体如下：

#####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系由 2003 年 8 月 21 日成立的大连医诺生物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依法设立且存续两年以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852.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已经全部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所规定的“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条件。

##### **2、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和科学决策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审计与风险控制、公司的发展战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和考核等工作。上述机构和人员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生物合成技术及微囊技术为核心，深耕人类及动物营养素的开发与生产，深入拓展氨基酸、营养脂质、类胡萝卜素等营养素在膳食补充剂、运动营养、特医食品、功能食品、医药、个人护理品及动物营养等领域的应用。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利用生物合成、分离纯化、微囊包埋、配方与应用等技术生产高品质的营养素及提供解决方案。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012.92 万元、65,162.10 万元和 18,437.72 万元，业务经营规模稳定且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03.82 万元、10,857.55 万元和 4,771.63 万元，持续为正且较为充沛，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了良好的现金流入，经营质量较好，为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东方证券已与医诺生物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东方证券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已经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大连医诺生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并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852.00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符合资格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

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证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善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运行良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选聘，相关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六）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

###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项目组认为，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等。

经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名册、会计账簿，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申报会计师沟通，项目组认为，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38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017 年 4 月 6 日之后。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以生物合成技术及微囊技术为核心，深耕人类及动物营养素的开发与生产，深入拓展氨基酸、营养脂质、类胡萝卜素等营养素在膳食补充剂、运动营养、特医食品、功能食品、医药、个人护理品及动物营养等领域的应用。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利用生物合成、分离纯化、微囊包埋、配方与应用等技术生产高品质的营养素及提供解决方案。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012.92 万元、65,162.10 万元和 18,437.72 万元，业务经营规模稳定且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03.82 万元、10,857.55 万元和 4,771.63 万元，持续为正且较为充沛，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了良好的现金流入，经营质量较好，为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

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在采购、销售等方面发生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和监督审查，确保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及防止资金占用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十一）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 **（十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5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48.75 万元、6,799.37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财务标准。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 **（十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生物化工制品业务。经查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法规文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十四）关于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的核查**

项目小组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群体、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审计截止日后，医诺生物的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012.92万元、65,162.10万元以及18,437.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48.75万元、6,799.37万元以及2,514.70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环境、国际关系、原材料价格变动、市场竞争情况等外部因素影响。

若未来出现下游行业需求放缓、原材料价格上行、行业竞争加剧、外部宏观环境及国际关系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波动或者下滑的风险。

####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06%、30.00%和30.64%，公司毛利

率主要受产品结构、售价政策、生产成本以及外部原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

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新品迭代速度加快，公司必须快速适应行业技术的迭代升级、响应市场需求变动，继而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维持稳定的毛利率水平。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采取有利的市场策略，或公司技术水平停滞不前，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剧烈波动甚至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能性，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 **（三）重要原材料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369.62 万元、19,396.69 万元和 4,759.70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62%、55.72%和 49.64%，占比较高。如果短期内主要供应商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原材料，公司将需要调整并重新选择供应商，可能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3.33%、84.49%和 85.88%，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淀粉乳、中链甘油三酯、万寿菊、雨生红球藻等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价格容易受气候环境、市场供应等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而公司无法通过采购或销售策略将其影响传导至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则会对公司业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 **（五）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7.41%、46.70%以及 49.34%。如果国际政治形势、经济环境不断发生变化，或海外各国对华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均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出现下滑抑或成本增加，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汇兑收益分别为 618.49 万元、115.19 万元和 115.70 万元，

波动较大。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随着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的变化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将可能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营养素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产品和技术更迭较快，竞争激烈。公司虽已进入行业多年，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倘若未来竞争对手开发出效果更好新产品或同行业公司采取扩大产能、降低价格等方式抢占市场，公司将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届时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持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巩固和增强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可能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 **（八）研发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对产品功效、多样性及原料的高品质的要求不断推动营养素行业的技术突破及更新进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跟踪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前瞻性研发，满足下游市场的要求，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2%、3.99%和 3.74%，研发投入占比较高。研发过程中，如果公司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成本投入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产品研发失败，或研发成果未能受到市场认可，或相关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未能实现产业化，将会导致公司大量的研发投入无法产生预期的效果，进而对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文忠先生，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吴文忠先生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5.09%。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十）三生医疗经营期限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三生医疗持有公司 9.09%股份，其经营期限原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到期，经其合伙人一致同意，经营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虽然三生医疗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继续以私募基金的形式合法存续，并且在公司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前，不以任何方式处置所持有的医诺生物的股份，但若其不遵守该承诺，未以私募基金形式合法有效存续或提前办理解散、注销，则其所持公司股份存在不稳定或失去股东合法资格的风险。

### （十一）租赁日常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诺潜生物租赁的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郭地方路 66 号、68 号的仓库产权人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该仓库存在因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限制使用的风险。但鉴于诺潜生物租赁的仓库对场地无特殊要求，哈尔滨当地可供租赁作为仓库的场地较多，该租赁仓库可替代性较强；同时，实控人已出具说明，愿意承担消防主管部门进行处罚、要求停止使用或者搬迁令公司遭受的相关经济损失。如因前述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存在法律瑕疵而导致诺潜生物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诺潜生物较易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且相关经济损失将由实控人承担，该等仓库搬迁不会对其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根据《推荐业务指引》的要求，通过专题培训、集中座谈、召开协调会等方式，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拟进入基础层。

##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主办券商对主办券商和医诺生物在本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执行过程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

“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主办券商在本次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医诺生物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医诺生物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中，医诺生物在依法聘请了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 Buren N.V.和 Wang IP Law Group, P.C.提供境外法律意见书服务。

经核查，医诺生物根据与上述相关方签订的合同支付费用，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医诺生物本次挂牌已经其股东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东方证券同意推荐医诺生物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所示（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4-9 月/2024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计          | 83,076.57                    |
| 股东权益合计        | 51,885.89                    |
| 营业收入          | 35,240.42                    |
| 净利润           | 3,544.56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44.56                     |
| 研发投入          | 2,131.3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314.70                     |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科目和金额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                                                                       |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br>2024 年 9 月 30 日 |
|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47.47                             |
| (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56                                |
|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68.59                                |
|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8.37                               |
| 小计                                                                       | 1,087.14                             |
| 所得税影响额                                                                   | 163.07                               |
| 合计                                                                       | 924.07                               |

(2) 订单获取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获取的销售订单金额为 32,769.37 万元（不含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业绩情况良好。

(3) 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5,240.42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采购规模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19,875.69 万元（不含税），公司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和向监事刘明销售商品金额0.16万元(不含税)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6)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4年3月31日在研的主要项目进展如下:

| 序号 | 研发项目                      | 是否已完成研发 |
|----|---------------------------|---------|
| 1  | 不饱和脂肪酸类产品酶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 否       |
| 2  | 小分子药物生物合成技术及靶向递送系统的开发及产业化 | 否       |
| 3  | 制剂产品性能开发与应用               | 否       |
| 4  | 类胡萝卜素工艺改进及其精制工艺开发         | 否       |
| 5  | 多种应用领域维生素制剂开发             | 否       |
| 6  | 高生物利用度制剂产品开发及产业化          | 是       |
| 7  | 多种剂型色素类产品开发及品质提升          | 否       |
| 8  | 脂质体技术平台搭建及产品开发            | 否       |
| 9  | 改善记忆类脂质健康食品的绿色制造及产业化示范    | 否       |
| 10 | L-异亮氨酸工艺开发、优化研究项目         | 否       |
| 11 | 氨基酸副产物高值化利用研究项目           | 是       |
| 12 | L-亮氨酸精制工艺开发、优化研究项目        | 否       |

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公司无新增研发项目。

#### (7)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4,000.92万元,较2024年3月31日增长了2,601.94万元,主要系诺潜生物中试车间房屋转固并购入相关设备,合计1,607.35万元。

2024年9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为2,475.58万元,较2024年3月31日增加了1,062.47万元,主要系诺潜生物精制车间及副产品车间建设投入。

####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年7月10日,徐维锋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主席职务。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徐维锋辞去监事主席职务,并补选了王小丽担任监事会主席。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前述事项。

除此之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

**(9) 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10) 新增债权融资**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80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11)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